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阳普S1

##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5:00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邓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03,810,8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61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2,347,3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90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1,46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123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1,46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1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1,463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12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6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7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8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6649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69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85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8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6780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2,114,1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56%;反对 1,64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15%;弃权 5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9,7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91%;反对 1,64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220%;弃权 5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02,037,5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18%;反对 1,7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53%;弃权 5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9,69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309%;反对 1,7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902%;弃权 5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02,112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;反对 1,64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;弃权 5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9,76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;反对 1,64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;弃权 5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02,112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;

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4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56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15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91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22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4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56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15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991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22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15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220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20%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177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00%；反对 5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,8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764%；反对 5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447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4.335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 **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# **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1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41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30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9,7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1860%；反对 1,6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351%；弃权 5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89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启祥、程俊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